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eng A Capital擁有約[編纂]%。Meng A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孟先生及Meng A Capital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權益須予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投棄權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確保董事作出決定前已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有很強的獨立元素，而我們的董事會將受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法律以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擁有任何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我們的部門專業以及本集團所處的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因此，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彼等有能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取了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有充分權力獨立地作出一切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決定和進行業務經營。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並無關連。我們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進行及經營我們的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職責分工明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源及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

過往，我們的控股股東孟先生已成立多間主要從事醫藥設備、醫療器械產品及醫療耗材銷售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以探索不同品牌的商機，及曾在相關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或經理，或持有控股權益（如適用）。有關相關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在相關公司中，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後，冠澤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冠澤醫療」）、濟南超拓青恆商貿有限公司（「超拓青恆」）及冠澤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冠澤貿易」）撤銷註冊。

- **冠澤醫療：**冠澤醫療於2019年10月在上海崇明工業園區成立（自註冊成立起孟先生已擔任其董事及法律代表），計劃承接一項代工生產項目，以開發由代工生產商之一所生產的自家品牌醫用熱敏膠片，以把握當地部門賦予上海崇明工業園區內公司的裨益。然而，由於冠澤醫療為一家沒有營運歷史的新成立實體，故孟先生其後決定由當時已進行業務營運超過一年及已擁有相關業務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證的濟南冠澤開展該代工生產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由於冠澤醫療除向我們銷售部分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外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沒有經營其他主要業務，最後亦無發現有任何具潛力的項目，故於2020年7月就冠澤醫療撤銷註冊作出申請，並已於2020年8月撤銷註冊。根據冠澤醫療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冠澤醫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及溢利／虧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554,000元。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冠澤醫療之間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考「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一段。

- **超拓青恆**：超拓青恆(孟先生為監事，代表其家庭成員持有的股權)於2013年9月成立。在其撤銷註冊之前，超拓青恆擬承接一個德國品牌X射線產品的分銷權。然而，隨着與德國生產公司的協商失敗，超拓青恆並未展開任何業務營運，於2018年10月(業績記錄期間之前)就超拓青恆撤銷註冊作出申請，並隨後於2020年8月撤銷註冊。
- **冠澤貿易**：冠澤貿易於2017年3月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孟先生已擔任其唯一董事)，擬承接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的潛在進出口業務。然而，在我們於2017年10月開始終止我們與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的分銷權後，因此冠澤貿易最後並無與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訂立任何協議。考慮到冠澤貿易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B條要求，稅務局就撤銷註冊的公司發出的不反對通知書於2020年10月16日已建檔，冠澤貿易於2022年1月撤銷註冊。根據冠澤貿易由香港的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所出具的經審核賬目，冠澤貿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錄得虧損約為4,100美元，而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7日(即業務終止之日)期間，錄得虧損約為17,000美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撤銷了於其附屬公司(即冠澤醫療)的投資，冠澤醫療於2020年8月撤銷註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惠躍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孟先生並無於該公司持有任何董事、監事或經理職位，而彼直至2020年6月撤銷註冊前代表其家族成員持有該公司的股權)，及(b)冠澤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冠澤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而冠澤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由孟先生全資擁有)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見「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我們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並建立了自己的客戶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公司均已停止營運及解散或正在撤銷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的權益外，孟先生並無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或並不擬成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此外，孟先生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財務會計制度及獨立的庫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外界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關聯方。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由相關公司、本集團其他關聯方或第三方承擔而尚未向本集團收取的開支或資本開支。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孟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或擔任共同借款人。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所有財務資助(包括個人擔保)[編纂]前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孟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將於將不再作為本集團[編纂]前銀行借貸的共同借款人。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與本公司以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在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或將來可能在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在其中開展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中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取得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也不論是否為了盈利、報酬或其他)，除非控股股東持有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任何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5%並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前提為該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大多數；

- (ii) 不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破壞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供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僱用；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彼等以控股股東身份知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如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任何項目或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控股股東須及時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推介該商機：
 - (a) 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提供合理必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評估及／或評價是否參與該商機；
 - (b) 計劃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人士給予本公司以公平合理的條件優先拒絕參與或從事該商機的權利；
 - (c) 在我們以書面形式確認因商業原因而拒絕尋求、涉及或從事該商機之前，不得尋求該商機，我們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不包括在該商機中擁有實益利益的董事)批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 本集團當時的業務、法律、監管及合約情況；(ii) 可行性研究結果；(iii) 對手方風險；(iv) 預期的盈利能力；(v) 此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vi) (如有必要)專家對該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意見；及
 - (d) 在本集團根據上文第(iv)(c)分段拒絕尋求該商機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30個營業日期間作出回覆的前提下，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該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或與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而該等尋求的條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向董事會報告各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應本公司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年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提供確認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進行審查及執行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加入該確認書，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供其審查。

不競爭契據的條件是：(i)上市部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編纂]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以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不再是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或
- (iii) 本公司被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即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實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任何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v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
- (vii) 我們已委任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 (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